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5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4(3)條訂明，凡任何為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的人：

- (a) 只為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或
- (b) 已是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

該人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第3部的條文管限。

2. 《條例》第6H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有關進入香港的人士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的情況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4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8年1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基本原則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03條訂明，任何人若要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則該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人獲准許為受僱的目的而在按照《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條施加的逗留條件下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及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該人獲准許留在香港的期間不超逾13個月；或
- (ii) 該人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

6. 根據《條例》第4(3)條獲豁免的人士可自動獲得豁免。

為受僱的目的

7. 只有為了在香港工作而須申請工作簽證的人士(僱員或自僱人士)才合資格獲得豁免。換句話說,此項豁免只適用於根據入境規例在香港沒有居留權、逗留權或未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而為受僱目的獲發簽證的人士。

8. 只有**為受僱的目的**而獲准留在香港的人士,才符合《條例》第4(3)條的豁免條件。如因其他目的獲准留在香港,則不獲豁免。舉例來說,獲發受養人簽證而獲准在香港逗留及工作的人士,雖然他們須遵從《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條所施加的條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但由於他們並非為受僱的目的而在香港逗留,因此不會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同樣地,在移居其他地方後回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進入香港定居的新移民,均不會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因為該等人士在香港工作是無須申領工作簽證的。

獲准留港不超逾13個月

9. 獲發准許在香港工作13個月或以下的工作簽證的人士,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獲准許在香港工作超過13個月的人士則不會獲得豁免。僱傭合約上所訂的在港工作年期或在港實際工作日數與豁免無關。

工作簽證續期

10. 如某人獲准在香港工作的簽證有效期原本不多於13個月,但其後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13個月,則該人將從第13個月完結後的首日開始不再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不論該人是為了另一份工

作還是為了繼續受僱於第一份工作而續辦簽證，均與豁免無關。

11. 如某人所獲發的工作簽證已經期滿，而該人為另一份工作而重新申請工作簽證，則13個月的期限便會從新工作簽證開始生效時重新計算。

12. 舉例來說，某人曾獲發獲准在香港工作12個月的工作簽證，但其後離港，並在數年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簽證，則雖然該人可能前後已在香港工作超過13個月，但13個月的期限仍會從第二個工作簽證生效時重新計算。

終止豁免

13. 《規例》第120(1)及121(1)條分別訂明，任何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如因《條例》第4(3)(a)條的實施而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管限，並且在該段期間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或自僱，則《條例》適用於該僱員或自僱人士，猶如該人士是在緊接豁免期終結之後開始受僱或自僱一樣。該人士無須補交在豁免期內的供款。

14. 舉例來說，某有關僱員為受僱的目的進入香港，並獲發獲准在香港工作12個月的工作簽證，而簽證的有效期為2001年5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如該人在2002年4月因續辦工作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13個月，則該人從2002年6月1日開始便不再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如該人在2002年7月30日（即由2002年6月1日起計受僱第60日）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則其僱主必須安排該人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從2002年6月1日起按其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

15. 同樣地，《規例》第120(2)及121(2)條分別訂明，任何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如因《條例》第4(3)(b)條的實施，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管限，並且在不再是於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退休計劃的成員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或自僱，則《條例》適用於該人士，猶如該人的受僱或自僱是在該人不再是該退休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一樣。

16. 舉例來說，某有關僱員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退休計劃的成員，並因受僱的目的而進入香港。如該人在2008年9月1日不再是該退休計劃的成員，則該人從2008年9月1日起不再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如該人於2008年10月30日（即由2008年9月1日起計受僱第60日）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則該人的僱主必須安排該人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從2008年9月1日起按該人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

屬於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

17. 就某人以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豁免而言，該計劃指任何類型的計劃，包括提供退休福利的法定或社會保障或政府退休計劃。此外，只要該人士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退休計劃的成員，則不論該人士在居港期間有否向該計劃供款，均與豁免無關。

自願性供款

18. 即使某僱員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僱主仍可安排該僱員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

19. 即使某自僱人士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該人仍可參加註冊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

自動豁免

20. 合資格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提出豁免申請而可自動獲得豁免。儘管如此，管理局建議僱主仍應持謹慎及合理的態度，以確定某僱員是否應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舉例來說，僱主可向有關僱員索取其屬於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退休計劃的成員的相關書面確認或其他證明，作為豁免根據。

用詞定義

2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

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22.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但必須強調的是，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因此，請徵詢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的意見。若管理局的建議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為錯誤，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